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先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先林	15	15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 2020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

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 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水平，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期间，在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公司新的发展策

略，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业务的调整及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也对公司运营中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先林

2021 年 4 月 25 日